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5〕18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118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

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省医保局另行分解下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要求，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2025年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 2、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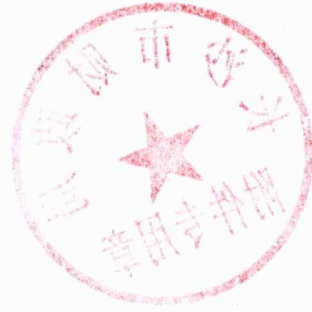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5 年 8 月 24 日 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芙蓉区	84.62	24.23	108.85
天心区	102.27	30.11	132.38
岳麓区 (湘江新区)	264.57	79.32	343.89
开福区	93.15	28.1	121.25
雨花区	173.59	49.58	223.17
长沙县	85.55	31.48	117.03
望城区	36.41	17.6	54.01
合计	840.16	260.42	1100.58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湖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12660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相关要求和指标开展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